



# CONCEPTA INVESTMENTS LIMITED

## 正奇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業績公佈

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業績

正奇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註	港幣
營業額	3	—
其他收入	3	27,243
		<hr/>
		27,243
		<hr/>
費用支出		
核數師酬金		80,000
託管費		7,800
折舊		3,460
董事酬金		86,000
投資管理費		23,150

其它營運支出		146,617
		<u>347,027</u>
除稅前虧損		(319,784)
稅項	4	—
本期虧損		<u>(319,784)</u>
每股虧損（港仙）	5	<u>(3.4)</u>

附註：

### 1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乃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 2 收益確認

所有收益於有關經濟利益有很大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有關收益能可靠地量度時予以確認。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港幣
營業額	—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7,243
總收益	<u>27,243</u>

由於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尚未進行業務經營，故沒有相關本公司表現的業務上以及地域上的分析。

#### 4 稅項

由於本期間內本公司無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相關撥備。

本公司本期間內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 5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的計算方法為本公司本期虧損港幣319,784元除以本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9,375,000股。

本期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未呈報每股攤薄虧損。

### 股息

董事建議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內不派發股息。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首次公開發售及配售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從事投資的有限公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向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東英金融集團」）按發行價每股港幣0.50發售二千五百萬新股，東英金融集團為本公司的重大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另外，本公司在首次公開發售並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按發行價每股港幣0.50發售新股75,000,000股，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掛牌上市。本公司通過是次公開發售，共集資金額約港幣三千四百萬。

#### 業務回顧

本公司自公開掛牌上市後尚未著手業務。

## 流動資產及財政資源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並無向財務機構取得借貸或信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銀行余額為港幣46,288,698元。由於所有現金均以港幣短期定期存款形式存於香港主要銀行，相信受匯率變動影響極微。董事會相信本公司有足夠的財政資源以滿足其未來的投資及流動資本需求。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淨流動資產港幣46,201,564元，並無任何短期或長期的負債，有利於公司執行其投資戰略及捕捉新的投資機會。

## 員工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除董事外並無聘用任何員工。本期間內本公司之員工成本為港幣86,000。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與行內慣例一致，並會根據個別員工的表現及經驗而釐定。

## 公司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資產抵押及重要的或然負債。

## 展望

二零零三年，全球經濟將仍然在低谷徘徊，企業的盈利難以大幅度上昇。所幸的是，本公司誕生在香港——一個大中華的國際金融中心。雖說香港的經濟仍然沒有復甦，但國際投資者，卻可以透過香港資本市場，直接受惠於中國經濟的強勁持續增長。

我們認為，大中華地區蘊藏著以下投資機會：

1. 一些規模較小，但具有很高增長潛力的未上市公司；
2. 一些由於規模小，或上市時間短，而未被國際投資者廣泛認可，因此股價偏低，但增長潛力很大的已上市公司；
3. 一些因產權制度或其他原因而導致公司管治(Corporate Governance)不協調，因而發展潛力被嚴重壓抑；

#### 4. 其他市場原因導致的股價低估。

上述投資機會的存在是客觀的，難的是如何甄別及捕捉。本公司經驗豐富的管理層，不僅具有領先市場的洞察力，也有協助被投資者提昇管理及改善與投資者關係的能力。因此，我們堅信，本公司一定會為投資者帶來豐厚的回報。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本

本公司本期間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本。

#### 符合上市規則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情況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 審核委員會

遵循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之最佳應用守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管本公司之財政報告程序和內部監控制度。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鄭志強先生及何佳教授。

#### 於聯交所網頁上披露資料

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在聯交所網頁公佈。

承董事會命  
張高波  
執行董事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點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一百八十三號中遠大廈四十二樓4201-7室舉行二零零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注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下文A(b)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遵照一切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不時修訂證券上市規則之規限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在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之百分之十，而有關上述A(a)段之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按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或
  - (3) 本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 B. 「動議

- (a) 在下文B(b)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訂立並授予將會或可能於有關期間內或其後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依據上文B(a)段所批准予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之百分之二十，而上述B(a)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依據下述配發者除外：
- (1) 配發新股，即於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會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法例、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 (2) 根據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核准之僱員優先認股計劃或其他向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之購股權安排所配發之股份；

- (3) 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其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或
  - (4)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而實施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按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或
  - (3) 本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 C. 「動議

待第4A及4B項決議案通過後，將本公司依據第4A項決議案所述給予董事會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面值總額，包括在本公司董事會依據第4B項決議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之內，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 5. 處理其他業務事宜。

承董事會命  
黃曉玲  
公司秘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七日

# 正奇投資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2樓  
4201-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時間四十八小時之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3. 就第4項提呈決議案而言，上市規則規定需向股東發出載有容許股東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投票決定之說明函件會載列於另一份文件，該函件隨附於二零零三年度之年報，亦為本通告之一部份。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於18-07-2003刊登的內容。